

先進飼料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及 《2001年食物內有害物質(修訂)規例》

先進飼料有限公司歡迎擬議的新規例，認為新規例對公眾、動物生產商和有關行業均有裨益。

一般意見：藥物和化學物的最高殘餘限量

1. 新規例管制食用動物及奶的藥物和化學物的最高殘餘限量，但蛋類則不受管制。雖然本港沒有生產蛋類，但市民每天食用的蛋類數以百萬計。政府當局應盡早制訂這方面的管制，以確保全港市民的健康。

有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0段：“我們會向飼養人和動物商提供訓練，幫助他們遵守這些管制措施”的意見

1. 應向動物飼養人、販商、飼料製造商、飼料及動物健康產品供應商提供訓練。規例能否成功推行，很大程度上有賴各有關人士的合作和知識。
2. 有關的訓練應包括如何使用訂有最高殘餘限量的藥物和化學物。應向飼養人及飼料製造商提供每種藥物的建議使用量，以及停止使用藥物期，以確保藥物和化學物能獲正確使用。
3.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應聘請全職獸醫，協助飼養人制訂施用藥物的計劃，確保能預防及治療動物的疾病。每年應舉行健康護理講座3至4次。業界人士若能便利地取得專業服務，必定有助他們遵守管制措施。
4. 根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9(a)段，政府當局會向漁護署撥款400萬元，以支付該署的經常開支，包括增聘3名人員。若推行上述建議的款項超過400萬元，政府當局應增加撥款，以便漁護署可提供有關服務。若業界人士明白如何遵守管制措施，長遠而言會減低成本。

**有關《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化學物殘餘)規例》
第6頁，第8及9條的意見**

1. 如附有由出口來源地合資格獸醫當局發出的有效證明書的食用動物，經分析後發現含有違禁化學物，漁護署署長不僅應發出暫停令，飭令有關食用動物飼養人或販商暫停供應該等食用動物一段時間，署長亦應質疑有關獸醫當局發出的證明書的可靠性。在該等情況下，所有來自該出口來源地的食用動物均應扣存，直至分析結果證實該等動物可推出市場為止。
2. 由於外國獸醫當局可為國內的食用動物及飼料出口商簽發衛生證明書，漁護署亦應獲賦權發出同類證明書，使本港生產商可因應產品進口國的要求出示有關證明書。

有關飼料生產商及供應商職責的意見

根據新規例第13條，飼料供應商如符合標籤規定，可供應含有農業及獸醫用化學物。飼料業人士不清晰他們是否仍須守《藥物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的規制，將飼料註冊。

建議：

- I. 由於漁護署負責管制動物生產及其最終產品，該部門亦應管制動物飼料的製造及所使用的藥物及化學物。
- II. 飼料製造商應向漁護署署長申請許可證，以期輸入獸醫用藥物及化學物。
- III. 如飼料採用的藥物組合，屬漁護署所建議者，即無須另行申請批准，惟該等藥物組合必須符合標籤規定。
- IV. 如欲使用新藥物或新藥物組合，製造商或供應商必須向漁護署申請批准，漁護署應於2至4星期內作出拒絕申請或批准申請的決定。製造商或供應商可提供已獲歐洲委員會或美國批准的參考資料，以協助漁護署加快作出決定。

董事總經理
黃振球

2001年10月6日

m2914